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尚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向公司申请将原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30 个月,即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承诺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含)前对外转让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外,原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4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科科技")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的致函,请求延长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出具《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就晶科能源控股持有的 Viborillas 电站项目、San Ignacio 电站项目、San Juan 电站项目、Cuncunul 电站项目和 Sweihan 电站项目的处置安排及后续境内外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安排作出相关承诺,其中关于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对于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通过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参股 20%股权且已并网投运的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Sweihan 电站项目"):

1、Sweihan 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根据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和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已更名为"阿联酋水电公司")同意,晶科能源控股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控股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

2、晶科能源控股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控股直接/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晶科能源控股将与阿布扎比水电局积极磋商以调整股东协议,并取得其同意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股权的批准,以促使晶科能源控股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如在前述期间未取得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则晶科能源控股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4、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晶科科技就晶科能源控股对外转让上述电站项目的股权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即晶科科技履行完毕其内外部必要程序后有权(但并非义务)以同等条件、按照公允价格购买上述电站的股权或权益。"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承诺函》出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控股严格履行承诺,未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函》约定处置的 5 个境外光伏电站项目中,除 Sweihan 电站项目外,其他电站项目均已按承诺约定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电站简称	承诺的转让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1	Viborillas 电站项目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股转交割	晶科能源控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的股转交割。
2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3	San Juan 电站项目	最迟 2022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交割(注 1)	该电站已被本公司收购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股转交割。
4	Cuncunul 电站项目	最迟自该电站并网投运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交割	该项目未开工建设,晶科能源控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招标方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暨前终止双方签署的《购售电协议》,以终止项目的实施。
5	Sweihan 电站项目	最迟自该电站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交割(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	2020 年 11 月 27 日,晶科能源控股与公司签署《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拟将其持有的该电站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因未能获得阿联酋水电公司等相关方的书面回意,2021 年 6 月本次交易宣布终止(注 2)。

注:1、受 2020 年海外新冠疫情蔓延等因素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出具了《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一)》",将有关 San Ju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在《承诺函》的基础上延长了 12 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1-064)。

(三)Sweihan 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

Sweihan 电站项目位于阿联酋,装机规模约 1,200 兆瓦,2019 年 4 月 30 日建成并网投入商业运营。根据购电协议的约定,Sweihan 电站并网投运后的 30 年内,所发电量全部出售给阿联酋水电公司。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 20%股权,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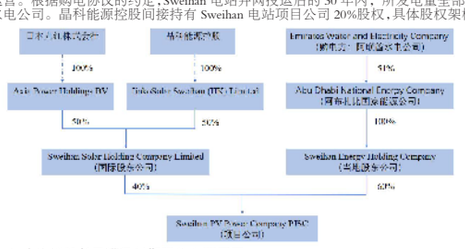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本次向公司申请将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在《承诺函》的基础上延长 30 个月。主要原因如下:

(一)Sweihan 电站项目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根据国际股东公司和当地股东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之后的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并网投运满三年后对股东方仍有最低持股比例要求(详见本公告"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中的"(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第 1 点)。虽然 Sweihan 电站项目目前并网投运已满三年,但若未取得阿联酋水电公司的同意,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国际股东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不得低于 30%。

(二)晶科能源控股下属公司的未决仲裁事项对其转让 Sweihan 电站权益造成较大影响

Sterling and Wilson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W")为 Sweihan 电站项目的 EPC 承包商之一。2017 年 5 月 5 日,S&W 的下属公司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以下简称"S&W FZE")与晶科能源控股的下属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就 Sweihan 电站项目签署《组件供货合同》,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共同签署《第一次修改协议》和《第二次修改协议》。因双方对《组件供货合同》及上述修改协议存在争议,S&W FZE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晶科能源支付相关费用,目前该仲裁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仲裁律师意见,预计仲裁程序持续时间将超过三年。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晶科能源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由于该未决仲裁因素,根据晶科能源控股与相关方的沟通,在该争议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前,阿联酋水电公司同意晶科能源控股向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独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事宜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由于晶科能源控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权益需取得阿联酋水电公司等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但受制于晶科能源控股与 Sweihan 电站项目 EPC 承包商双方下属公司间的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未决仲裁争议,现阶段难以取得阿联酋水电公司对晶科能源控股向第三方转让 Sweihan 电站项目权益的许可意见。同时考虑到仲裁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受让晶科能源控股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权益可能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基于上述客观因素,晶科能源控股预计难以在原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权益转让事宜。

三、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具体内容

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拟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考虑仲裁事项及股权转让限制为晶科能源控股完成承诺的主要障碍,根据仲裁律师对仲裁程序、仲裁时间的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本次拟将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对外转让承诺的履行期限在原承诺期限基础上再延长 30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签署的《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主要内容如下:

"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晶科能源控股拟将有关 Sweihan 电站项目的对外转让承诺的履行期限在原承诺期限基础上再延长 30 个月,即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承诺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含)前对外转让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完成交割。

除上述延长 Sweih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外,《承诺函》、《补充承诺函(一)》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宜,是基于 Sweihan 电站项目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助于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关注本次延长承诺期限事项,与晶科能源控股保持定期沟通,跟踪承诺的履行进展,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切实履行承诺。

同时,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晶科能源控股已于 2017 年 11 月与本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将其对 Sweihan 电站项目的相关股东权利(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托管费用。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前,该托管事宜将持续执行,该措施进一步降低了晶科能源控股持有电站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就《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Sweihan 电站项目目前由公司实际托管,进一步降低了关联方持有电站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集中式电站

区域	装机容量(兆瓦)	发电量(万度)	上网电量(万度)	结算电量(万度)	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安徽	269.27	21,487.92	21,408.60	21,408.60	0.73
甘肃	159.00	23,198.56	22,818.72	22,818.72	0.45
广东	134.16	10,958.39	11,041.74	11,041.74	0.87
广西	20.99	1,461.21	1,443.39	1,443.39	0.81
河北	20.00	1,840.47	1,809.64	1,809.64	0.90
河南	113.38	10,818.43	10,832.50	10,832.50	0.91
黑龙江	20.00	2,480.32	2,442.39	2,442.39	0.66
湖北	34.63	3,119.42	3,036.66	3,036.66	0.98
湖南	59.68	4,602.58	4,415.74	4,415.74	0.92
江苏	191.13	19,251.36	19,203.69	19,203.69	0.75
江西	394.60	26,066.02	26,108.98	26,108.98	0.87
内蒙古	150.00	19,126.01	18,890.58	18,890.58	0.82
宁夏	10.00	1,261.01	1,256.33	1,256.33	0.85
青海	40.00	4,054.62	4,118.54	4,118.54	1.02
山东	137.19	13,443.27	13,442.70	13,442.70	0.82
山西	145.56	15,874.98	15,706.38	15,706.38	0.59
新疆	305.90	34,343.54	34,321.33	34,321.33	0.59
云南	30.00	2,817.56	2,752.27	2,752.27	0.64
浙江	28.24	2,475.64	2,471.69	2,471.69	1.08
境外	104.54	17,191.48	17,191.48	17,191.48	0.49
小计	2,368.27	235,872.79	234,713.35	234,713.35	/

分布式电站

区域	装机容量(兆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安徽	95.23	5,911.76	3,937.99	5,921.05	0.91
广东	50.16	3,198.08	537.19	3,205.16	1.03
广西	13.37	80.39	0.95	80.39	0.61
河北	72.62	5,662.76	4,442.66	5,700.83	0.88
河南	104.81	7,706.36	6,159.27	7,718.27	0.88
湖北	32.09	2,279.34	1,474.83	2,291.01	0.97
湖南	9.11	665.25	177.04	693.76	0.96
吉林	2.10	176.47	155.67	155.67	0.75
江苏	158.36	12,335.76	8,632.89	12,379.16	0.95
江西	41.98	1,356.77	354.22	1,321.60	0.77
辽宁	26.24	2,404.20	2,404.21	2,404.21	0.67
山东	123.14	10,336.06	8,487.25	10,307.26	0.88
上海	9.74	896.43	344.66	893.30	0.86
天津	23.60	1,685.19	555.39	1,688.60	0.72
浙江	196.45	14,775.51	6,864.98	14,731.18	1.10
小计	959.00	69,470.33	44,529.20	69,491.45	/
合计	3,327.27	305,343.12	279,242.55	304,204.80	/

注:同一地区存在多个电站项目,各电站的电价不同,本表按照各地区的平均电价进行填列。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9,06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105,067.9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8,613.38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08%。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鸿盛")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晶科")拟分别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15,068 万元和 24,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分别为 13 年和 3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上海晶科	68,000.00	-3,971.05	64,028.95	10,000.00	54,028.95	49,999.90
宝应鸿盛	22,500.00	17,5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平定晶科	25,000.00	14,068.00	39,068.00	39,068.00	0.00	15,068.00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27,596.95	-27,596.95	0.00	-	0.00	-
合计	143,096.95	0.00	143,096.95	89,068.00	54,028.95	105,067.90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为宝应鸿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宝应鸿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宝应鸿盛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三)公司为平定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平定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平定晶科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主债权、违约金、租货物占用费/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主合同债权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8,613.38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51,612.0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1,22,23 号四层	李仙德	100,0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是
2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1023MA1WE18U3E	2018-04-20	宝应县柳堡镇工业集中区艳阳大道	邹志广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	是
3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40321MA0GWL9K4G	2016-09-21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柏井四村委会办公楼 301 号	邹志广	3,000	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等。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83,598,067.55	7,318,349,883.63	1,965,248,183.92	1,003,415,126.31	171,999,052.50	7,741,217,533.67	5,947,968,402.25	1,793,249,131.42	566,890,241.69	156,850,030.40	否
2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82,711,096.26	612,275,579.41	70,435,516.85	43,829,316.45	-1,773,809.48	898,513,342.01	826,304,015.68	72,209,326.33	55,648,104.41	-1,384,310.63	否
3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72,265,185.22	909,094,391.24	63,170,793.98	49,404,069.96	-1,369,839.25	960,942,686.91	1,003,402,053.68	-42,459,366.77	67,460,409.10	-13,742,717.81	否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92,605,953.93	983,405,239.02	1,004,840,490.74	-1.22	2,508,319,864.50	2,763,945,449.53	2,826,969,089.77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510,182.77	183,949,675.37	169,265,613.93	16.69	298,452,691.90	354,249,619.11	322,123,601.01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10,260.31	135,352,715.24	135,352,715.24	29.89	249,210,277.40	238,700,044.98	238,700,044.98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78,251,990.43	825,637,727.79	882,287,984.11	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16.67	0.10	0.13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0.10	0.12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56	1.43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2.40	3.10	2.82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6,217,938,203.65	29,484,082,545.91	30,175,982,285.10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40,172,596.09	12,307,578,338.38	12,396,539,102.30	0.3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6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ordillera Solar I S.A.,对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006,095.03	-32,860,43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0,337.84	215,21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818.22	68,052,93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809.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22,48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62,979.62	6,195,87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40,634.67	-45,607,31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988,170.32	61,477,55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9,347.60	12,205,71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01.44	56,001.44	
合计	21,699,922.46	49,242,414.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省级以下地方政府对新能源电费补贴	9,125,930.36	19,914,905.87	该补助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